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Nonferrous Mining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有色礦業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8

### 於 2014 年 12 月 29 日舉行之 臨時股東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所有載於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中的決議案均已於 2014 年 12 月 29 日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茲提述中國有色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於 2014 年 12 月 8 日就有關續訂 2015 年至 2017 年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重選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刊發之臨時股東大會通函(「通函」)及通告(「通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義與臨時股東大會通函及通告所用者具有相同含義。

#### 臨時股東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所有載於通告中的決議案均已於 2014 年 12 月 29 日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的股份總數為 3,489,036,000 股普通股，此為股東有權出席並可於本次會議上就第 4 項決議案投票表示贊成，反對或棄權的股份總數。

誠如通函所述，由於中國有色通過中色礦業發展間接擁有合共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4.52%（2,600,000,000股），故中色礦業發展及其聯繫人須於，而其亦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批准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相關建議上限）的決議案（即下表之第1至第3項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第1至第3項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為889,036,000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48%。

除上述披露外，概無其他股東須就決議案放棄投票；又及，所有其他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就任何提呈決議案投票並沒有受到任何限制。概無任何股份給予股東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

實際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份總數為2,844,882,000股，佔臨時股東大會就舉行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1.54%。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就投票表決獲委任為監票員。以下為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股份數目 (到會投票股份之百分比)	股份數目 (到會投票股份之百分比)
1.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中國有色於2014年11月18日所訂立關於向中國有色及其附屬公司銷售銅產品的框架協議及批准相關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244,882,000 (100%)	0 (0%)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股份數目 (到會投票股份之百分比)	股份數目 (到會投票股份之百分比)
2.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中國有色於2014年11月18日所訂立關於互相提供原材料、產品及服務的框架協議（經日期為2014年12月4日的補充協議補充）及批准相關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244,882,000 (100%)	0 (0%)
3.	確認由中國有色於2010年2月2日就中國建設銀行約翰內斯堡分行向中色盧安夏銅業有限公司授出100,000,000美元貸款提供的擔保及批准相關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244,882,000 (100%)	0 (0%)
4.	重選關浣非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2,844,882,000 (100%)	0 (0%)

由於超過 50% 票數（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故上述所有普通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國有色礦業有限公司  
胡愛斌及李天維  
聯席公司秘書

2014 年 12 月 29 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陶星虎先生、王春來先生、駱新耿先生、楊新國先生及謝開壽先生；非執行董事羅濤先生(主席)；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傳堯先生、劉景偉先生及關浣非先生。